

项目编号：XCS-CG-CS-2022092

宣城市“三公里”就业圈服务外包项目

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宣城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目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宣城市“三公里”就业圈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三公里”就业圈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CS-CG-CS-2022092；
- 2、项目名称：宣城市“三公里”就业圈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1万元/年；
- 5、最高限价：151万元/年；
- 6、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8、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 9、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人所定行业的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27日15时至2022年8月8日10时（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8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8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其它补充事宜

-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4、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
- 5、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6、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宣城市金色阳光大厦

邮箱：459372214@qq.com

联系方式：0563-3029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1 栋 5 楼

邮箱：1121990501@qq.com

联系方式：0563-2616616、0563-3013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主任、秀工

电 话：0563-3029916、0563-2616616、0563-3013102

十、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质疑答复不满，提起投诉，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宣城市财政局

地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邮箱：xcccgcgk@163.com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2022 年 7 月 27 日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及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9	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质疑、答疑、澄清	<p>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5、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p>
16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

		件的上传。
17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8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9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1）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

		<p>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geq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0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p>1. 项目采购文件；</p> <p>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p>

		<p>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p> <p>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p>
2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项目：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散采购项目： 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p>

		<p>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账号：</p> <p>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p> <p>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p>
2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4	签章要求	<p>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5	其他	<p>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p>
26	备注	<p>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

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14.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2.2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e. 编写评审报告；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 完成评审报告；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财库【2014】214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

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概况：

为顺利推进宣城市“三公里”就业圈实施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253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社厅联合下发的《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范围（试行）》（财社〔2017〕541号）、《关于印发宣城市“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方案的通知》（宣人社秘〔2022〕49号）、宣城市财政局、宣城市人社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宣城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财社〔2018〕316号）等文件规定，现在宣城市采购“三公里”就业圈平台的开发、运营和维护服务机构。

项目以“稳就业、保就业”为思想导向，通过使用中标人搭建的“三公里”就业圈平台，进行就业信息的收集、发布、对接、传播和管理，建立起覆盖全市，服务完善，管理规范“社区周边三公里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形成全民就业、灵活就业、智慧就业的新格局。

项目建立并完善网格化社区就业服务，帮助社区居民实现“家门口”就业，帮助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社区就业困难群体等重点群体实现社区内可持续就业、城镇范围内灵活就业；同时，有效发挥平台作用，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渠道，确保各级政府部门辖区内就业岗位供给充足且信息公开、方便查询。

项目名称：宣城市“三公里”就业圈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预算：151万元/年

二、服务需求（必须满足的参数用“★”标注）：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服务理念

中标人搭建“三公里”就业圈平台，组建专业的三公里推进服务队伍，面向社区居民、用人单位和政府部门三方，提供基于线上平台的综合公共就业服务，帮助社区居民实现“家门口”就近择业、可持续就业、城镇范围内的灵活就业；帮助

社区周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通畅的用人渠道和展示窗口；帮助政府或组织的相关部门建立并完善网格化社区就业服务。最终建立起覆盖全市，服务完善，管理规范“社区周边三公里就业”服务体系。

★2. 服务目标

项目面向求职者、用人单位和政府或组织的相关部门提供服务，配备专业的服务队伍，随时到指定的县（市、区）、街道、社区开展推进服务工作。服务期间，在政府的指导和协助下，中标人应通过就业服务平台完成以下主要服务目标：

1)注册招聘企业数：第一服务期内不少于 1 万家；第一服务期初至第二服务期末累计不少于 1.5 万家；第一服务期初至第三服务期末累计不少于 2 万家。

2)发布岗位需求数：第一服务期内不少于 4 万个；第一服务期初至第二服务期末累计不少于 6 万个；第一服务期初至第三服务期末累计不少于 8 万个。

3)个人求职注册数：第一服务期内不少于 3.8 万人；第一服务期初至第二服务期末累计不少于 5.7 万人；第一服务期初至第三服务期末累计不少于 7.6 万人。

4)实现成功就业数：每个服务期内不少于 1.5 万人次。

★3. 平台要求

就业平台需具备以下基础功能：

1)社区居民端需覆盖微信小程序和 HTML5 端；提供基于数据挖掘算法，推荐社区周边三公里就业岗位的服务；提供账号注册、登录、简历创建、投递、职位搜索、在线咨询等功能。

2)用人单位端需具备基于微信小程序、HTML5 端和 PC 端的招聘管理系统；提供企业账号注册、职位发布、职位管理、简历检索、在线交流功能。

3)政府管理端需为社区、街道、区县、市四级政府或组织的管理机构开设管理账号，通过对数据、角色、功能等权限的设置，实现政府对辖区内居民就业状况、企业用人情况、就业群体状态的总体把控。

4. 项目服务内容

★4.1 平台搭建维护服务

-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发搭建“三公里”就业圈平台；
- 2) 以微信小程序端为核心，伴有 HTML5 端、PC 端、微信社群、支付宝小程序、抖音小程序等使用形态；
- 3) 配备单独的服务器，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
- 4) 实时检索相关数据，更新系统新功能。
- 5) 负责实现“三公里”就业圈平台与安徽省智慧就业系统数据互通共享。

★4.2 线上线下宣传服务

1) 在本地官方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线上平台全面开展，聚焦行业媒体资源，多渠道、多角度打造宣城市“三公里”就业圈品牌，宣传平台提供的服务；

2) 及时宣传“社区周边三公里就业”推进进度、社区就业政策等，巩固提升“三公里”就业圈服务质量和能力，推进成效的新闻动态；

3) 试点推进，基础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分派、张贴和宣传；

4) 协助政府或组织的相关部门开展线下宣传，采取“三进”宣传，进社区、进小区、进楼道，让社区住户四处可见，设计专项宣传系列物料，设立宣传站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等，让社区居民知晓“三公里”就业圈；

5) 实地走访、电话调查、大数据筛选等方式，向辖区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招工单位宣传使用服务。

4.3 会务服务

1) 各级领导实地调研工作服务，到指定调研地点与就业平台推广负责人对接，整理推广阶段相关工作的资料，规划现场流程，以及现阶段的总体概况；

2) 研讨会，根据座谈会主题，收集、整理与座谈主题相关信息和数据，撰写座谈稿件或分析报表。

3) 推广会，根据采购方要求或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工作需求，开展“三公里”

就业圈推广会，整理、撰写各地推广相关进度和数据汇报。

★4.4 社区居民就业服务

1) 在政府相关部门面向社区居民进行线下宣传推广时，引导居民在平台登记就业信息，辅导平台使用和操作流程；

2) 使用网络专题等工具，面向社区居民进行在线传播；

3) 在社区居民就业社群进行传播推广；

4) 搭建微信公众号，提供就业资讯、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服务；

5) 基于政府标记的社区特定帮扶对象，进行线上职位推荐；

6) 提供面向社区居民的求职客服功能；

7) 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方面的稿件撰写、发布和传播；

8) 借助本地规模以上的媒体平台，推广社区就业政策、推荐社区就业岗位；

9) 根据用人单位和社区居民双向意向，点对点带人上岗；

10) 引导已找到工作的社区居民进行上岗登记。

★4.5 用人单位招聘服务

1) 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覆盖全市的客户服务组织，配备客服中心，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拜访用人单位，开通账号和密码，登记用人信息上网；

2) 采集用人单位营业执照等信息，认证合法资质，协助进行注册；

3) 对用人单位招聘负责人进行实名认证；

4) 对用人单位负责人平台使用和操作进行辅导培训；

5) 帮助用人单位进行在线推广、社群推广、线下推介；

6) 引导用人单位提交资料，确认人员入职到岗，并与个人端信息对接；

7) 将用人单位的适合岗位，定向推荐给社区特殊就业人群；

8) 为企业提供招聘报表，包含浏览量、职位数、简历数；

9) 为平台用人单位搭建微信服务号，提供职位推荐、就业政策、市场动态内容服务。

10) 提供面向用人单位的客服功能。

★4.6 政府部门管理服务

1) 为市、县（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政府或组织的相关部门开通管理账号，分管辖区内注册使用用户；

2) 为政府各级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报表，统计流量、求职者数、企业数、职位数、互动数等；

3) 基于就业平台数据，协助市、县（市、区）级人社部门进行就业形势分析，提供就业分析报表和决策建议；

4) 对居民成功就业状况跟踪，协助统计不同行政区划下的居民成功就业数据；

5) 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管理后台，用于对社区就业困难群体、特殊帮扶人群进行记录、标记、推荐职位、引导求职；

6) 对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内容发布和宣传，包含就业创业政策、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相关通知；

7) 线上推广各级政府相关部门面向社区居民举办的招聘会等线下就业活动；

8) 线上宣传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的就业推广活动；

9) 协助政府相关部门推广负责人引导服务对象使用就业平台；

10) 对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平台使用和操作的业务培训。

★4.7 摸排回访服务对象

1) 协助政府相关部门摸排辖区内用人单位招工需求和社区居民就业需求；

2) 回访平台用人单位招工情况、人员上岗数据，职位发布实效，开发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岗位、灵活用工岗位；

3) 回访平台用户求职意向、所属社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了解上岗实情，进行登记；

4) 提供常态化的摸排、回访，促进供需对接，开展职位推介、用工指导服务。

★4.8 平台使用培训服务

1)对社区居民通过电话回访、微信视频、上门走访等方式开展就业平台找工作使用流程的指导服务，教会为止；

2)对用人单位招工负责人介绍就业平台的功能，指导微信小程序端、HTML5端和PC端的操作使用，直到熟练发布职位、简历检索；

3)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三公里”就业圈推进会，安排专人进行就业平台三端（求职端、招聘端、管理端）的业务操作培训；

4)试点社区推进时定向对负责人进行业务操作流程的培训。

★4.9 社区专项招聘活动

配合人社部门开展社区专项招聘活动，摸排社区内招工单位引导现场直招，对接社区内就业群体就近上岗。招聘活动现场设立“三公里”就业圈宣传站点，实地宣传民生工程、暖民心工程。

★4.10 协助统计分析数据

1)定期统计全市各层级注册用户使用量、互动量、发布量；

2)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统计、分析就业形势，招聘求职相关趋势。

★4.11 就业平台管理服务

1)对就业平台小区、社区、街道、县（市）/区、市的区划和层级管理和维护；

2)负责对就业平台用户和用人单位注册信息的管理维护；

3)负责对就业平台用户和用人单位之间交流秩序管理，杜绝违法违规信息；

4)负责对就业平台宣传广告内容的设计、发布管理；

5)负责对就业平台运行数据进行统计和监控；

6)负责就业平台资讯、专题等内容的发布、监控和下线管理；

5. 服务组织要求

★5.1 用人单位开拓和服务团队

团队岗位：包括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客户服务等岗位。

主要职责：用人单位招聘需求对接与服务；充分调研市场状态；维护与服务

用人单位的使用率，提高用户使用粘性。

5.2 平台运营推广团队

团队岗位：包括平台推广、市场策划、商务拓展、宣传设计等岗位。

主要职责：线上线下推广活动、招聘活动、会务活动方案的策划；自媒体广告设计与投放；定期策划平台现有社区居民与用人单位交流活动；定制化宣传标识设计；所有推广宣传系列产品的设计。

★5.3 社区推广团队

团队岗位：社区联络、企业岗位开发等岗位。

主要职责：所有社区的联络，点对点对接，社区推广工作的协助，重点企业的实地走访、岗位开发。

★5.4 政府服务团队

团队岗位：政府 BD、培训专员

主要职责：对接服务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拓展服务范围；政府管理后台的开通、维护和使用指导；街道、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平台操作技能培训。

（二）费用结算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253号)指导文件,按照服务城镇人口每万人总费用不高于 1 万元的标准安排购买运营机构服务及监理机构服务费用。

1. 基础补助费用=合同价款*70%,是指运营机构按照购买主体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完成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基本经费。在合同签订后每个服务年初 1-2 个月内支付。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别支付基础补助费用的 50%,其中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城镇人口占比进行支付。

2. 绩效考核费用=合同价款*30%,由购买主体和第三方监理机构根据《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绩效评价办法》和《宣城市“三公里”就业圈运营机构服务绩效

考核评分表》共同进行考核，且必须满足《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绩效评价办法》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方可结合《宣城市“三公里”就业圈运营机构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考核分值结果来支付具体绩效考核费用（详见宣城市“三公里”就业圈运营机构服务绩效考核费用支付表）。如经《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绩效评价办法》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将直接取消其运营资格，同时运营方应退回采购方已支付当期基础补助费用的 80%。

★（三）重要要求：企业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人所定行业的中小企业采购；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 4、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采购需求中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宣城市“三公里”就业圈运营机构服务绩效考核费用支付表

服务期	考核分值	对应支付金额
每个服务期	91-100	全额支付
	81-90	支付 90%
	71-80	支付 80%
	61-70	支付 70%
	<60	默认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当期费用

2、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从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开始。每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方可执行下一年度服务协议。

八、考核

采购方通过第三方监理机构对中标运营方开展绩效考核评价，该项招标另行开展。

每个服务期完成后的第一个月内，由第三方监理机构通过查看“三公里”就业圈平台主要指标完成台账及调取后台数据等方式，对运营方通过平台当期完成的注册招聘企业数、发布岗位需求数、个人求职注册数、实现成功就业数进行绩效考核评分。采购方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支付相应绩效考核费用。如考核未达合格标准的将不予支付当期绩效考核费用，并与中标方解除合作关系。满分 100 分，合格为 60 分。

宣城市“三公里”就业圈运营机构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服务期	完成指标	评价得分
------	----	------	------	-----	------	------

注册招聘企业数	25	查看“三公里”就业圈平台后台数据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情况得分	第1服务期	注册招聘企业数 \geq 1万家	25
					8000家 \leq 注册招聘企业数 $<$ 1万家	20
					6000家 \leq 注册招聘企业数 $<$ 8000家	15
					注册招聘企业数 $<$ 6000家	10
				第1-2服务期	注册招聘企业数 \geq 1.5万家	25
					1.4万家 \leq 注册招聘企业数 $<$ 1.5万家	20
					1.3万家 \leq 注册招聘企业数 $<$ 1.4万家	15
					注册招聘企业数 $<$ 1.3万家	10
				第1-3服务期	注册招聘企业数 \geq 2万家	25
					1.9万家 \leq 注册招聘企业数 $<$ 2万家	20
					1.8万家 \leq 注册招聘企业数 $<$ 1.9万家	15
					注册招聘企业数 $<$ 1.8万家	10
发布岗位需求数	25	查看“三公里”就业圈平台后台数据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情况得分	第1服务期	发布岗位需求数 \geq 4万个	25
					3.8万个 \leq 发布岗位需求数 $<$ 4万个	20
					3.6万个 \leq 发布岗位需求数 $<$ 3.8万个	15
					发布岗位需求数 $<$ 3.6万个	10
				第1-2服务期	发布岗位需求数 \geq 6万个	25
					5.8万个 \leq 发布岗位需求数 $<$ 6万个	20
					5.6万个 \leq 发布岗位需求数 $<$ 5.8万个	15
					发布岗位需求数 $<$ 5.6万个	10
				第1-3服务期	发布岗位需求数 \geq 8万个	25
					7.8万个 \leq 发布岗位需求数 $<$ 8万个	20
					7.6万个 \leq 发布岗位需求数 $<$ 7.8万个	15
					发布岗位需求数 $<$ 7.6万个	10
个人求职注册数	25	查看“三公里”就业圈平台后台数据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情况得分	第1服务期	个人求职注册数 \geq 3.8万人	25
					3.6万人 \leq 个人求职注册数 $<$ 3.8万人	20
					3.4万人 \leq 个人求职注册数 $<$ 3.6万人	15
					个人求职注册数 $<$ 3.4万人	10
				第1-2服务期	个人求职注册数 \geq 5.7万人	25
					5.5万人 \leq 个人求职注册数 $<$ 5.7万人	20
					5.3万人 \leq 个人求职注册数 $<$ 5.5万人	15
					个人求职注册数 $<$ 5.3万人	10
				第1-3服务期	个人求职注册数 \geq 7.6万人	25
					7.4万人 \leq 个人求职注册数 $<$ 7.6万人	20
					7.2万人 \leq 个人求职注册数 $<$ 7.4万人	15
					个人求职注册数 $<$ 7.2万人	10
实现成功就业数	25	查看“三公里”就业圈平台后台数据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情况	第1服务期	实现成功就业数 \geq 1万人次	25
					9000人次 \leq 实现成功就业数 $<$ 1万人次	20
					8000人次 \leq 实现成功就业数 $<$ 9000人次	15
					实现成功就业数 $<$ 8000人次	10
				第2服务期	实现成功就业数 \geq 1万人次	25
					9000人次 \leq 实现成功就业数 $<$ 1万人次	20
					8000人次 \leq 实现成功就业数 $<$ 9000人次	15

		台数	况		实现成功就业数<8000 人次	10
		据	得	第 3 服务期	实现成功就业数 \geq 1 万人次	25
			分		9000 人次 \leq 实现成功就业数<1 万人次	20
					8000 人次 \leq 实现成功就业数<9000 人次	15
					实现成功就业数<8000 人次	10

九、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但经采购方同意，可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他人完成，如宣传展板、新媒介的设计和制作等。

（二）中标方在发布任何对外宣传信息时须经过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三）所属员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劳动争议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四）如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中标方无法满足本项目开展工作的，中标方可与采购方另行协商调整项目内容。

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宣城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3、**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

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4、**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实力优劣顺序推荐。技术实力得分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10、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宣城市“三公里”就业圈服务外包项目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3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8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格式要求提供		
11	企业资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审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技术 (44分)	服务方案 (11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及服务的便捷性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秀得 11-9 分，良好得 8-6 分，一般得 5 分，差和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宣传方案 (4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宣传方案的实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秀得 4-3 分，良好得 2-1 分，差和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4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 14 人）、培训和执行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秀得 4-3 分，良好得 2-1 分，未提供方案、未达到 14 人或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在本招标公告发布前 3 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要求 (1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比较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情况，全面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完全响应的得1分，不响应的不得分。
	就业服务系统 (10分)	<p>1. 供应商已有就业服务系统，且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几个功能模块（①招聘求职信息发布 ②在线互动 ③政策宣传 ④数据统计分析 ⑤为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政府管理机构开设管理账号），得4分，缺少一个功能模块扣1分，缺少两个及以上功能模块视为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不得分；供应商目前暂未搭建就业服务系统的不得分。（注：投标时须提供已有系统相对应的功能模块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p> <p>2. 近年来供应商搭建有涵盖本项目区域“三公里就业圈”服务的企业微信社群，数量在100个以上，且群成员累计在1万以上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微信后台中符合本项条件的客户群目录截图和数据截图，群名须有“三公里就业圈”字样，企业微信主体页面截图，均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近年来供应商已认证有社区招聘类微信小程序的得4分。（须提供小程序账号主体、认证日期的页面截图，小程序名称包含“社区”和“聘”字样，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实力 (14分)	<p>1. 三年来供应商获得省级人社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AAAAA级、AAAA级的得2分，AAA级、AA级的得1分，AA级以下的不得分；是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等级证书和骨干企业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三年来在建筑面积6万平方及以上大型商超内建设有招聘求职长廊且含有三公里就业圈宣传的，每处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招聘求职长廊所在商超的面积证明、能反映地点特征的现场照片加盖公章，有三公里就业圈宣传的内容图片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3. 三年来供应商认证有含“人才”字样的公众号，被地市级网信部门认定十佳公众账号的，得9分。（须提供公众号账号主体的页面截图，地市级网信部门认定十佳公众账号的通知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商务部分 (46分)	企业业绩 (22分)	<p>1.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面向社区/乡镇办事处开展过就业平台相关业务培训，开展一次得0.5分，最多得1分。（注：同一个区域只计一次）</p> <p>2.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过地市级人社部门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服务，并撰写过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分析报告的，得3分。（须提供与业主单位的服务合同监测分析会议现场照片、撰写成果报告等证明。）</p> <p>3.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过地市级人力资源市场社会购买托</p>

		<p>管运营服务，且项目内容包含全年“2+N”招聘会服务的得 8 分，最多 1 项。承接过县（区）级人力资源市场托管运营服务，且项目内容包含全年“2+N”招聘会服务的得 5 分，最多 2 项。</p> <p>（注：须提供与业主单位的托管服务合同、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包含全年“2+N”招聘会的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p>
	宣传及媒体能力(19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开办自有专业招聘服务类网站，且该网站（企业、个人）用户数\geq（10000,60000）的得 3 分，（10000,60000）\geq网站（企业、个人）用户数\geq（5000,30000）的得 2 分，网站（企业、个人）用户数\leq（5000,30000）的不得分。企业数量和个人数量同时满足的才可得分，否则按数量少的得分。（须提供与供应商的从属关系、网站域名等证明材料，网站注册用户截图，以上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注册认证有“三公里就业圈”微信公众号的得 9 分。（须提供该公众号账号认证主体的页面截图、公众号认证名称、认证日期记录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开办具有宣传渠道的经营性网站，且该网站用户数\geq 60 万的得 4 分，60 万$>$网站用户数\geq40 万的得 2 分，40 万$>$网站用户数\geq20 万的得 1 分，网站用户数$<$20 万的不得分。该项满分为 4 分（需提供 ICP 许可证（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许可证上需载明网站名称、与供应商的从属关系，同时需提供网站域名、服务器、IP 地址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相应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网站注册用户截图，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在服务区域内有较强影响力、宣传力、覆盖较广的城市综合信息类微信公众号，且总用户数在 20 万以上的得 3 分。（须提供公众号账号认证主体的页面截图、微信公众号腾讯官方网站（mp.weixin.qq.com）上该微信公众号总用户数页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及时便捷性(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注册地在招标人所在市（含区、县）的得 2 分，在招标人所在市（含区、县）开设有分公司的另得 1 分；承诺在中标后在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的得 1 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区域服务便捷性说明，并提供对服务区域内行政区划、交通、基层调查等熟悉度的说明，内容详实，很便捷很熟悉的得 2 分，一般便捷熟悉的得 1 分，不便捷不熟悉

		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 、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在成交后，由双方商议后自行拟定。

七、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已仔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箱：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如报价涉及政策性规定的，不能低于政策性规定的价格（例如规定的最低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磋商有效期			
5	相关服务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八）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公司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